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昶羽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方勝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永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林永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